

##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奋达科技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临时）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7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2.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通讯方式有效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1.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罢免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诚达”）2019年的经营业绩远低于业绩承诺，依据相关协议，富诚达的原股东需向奋达科技进行业绩补偿。公司董事文忠泽先生、董小林先生作为富诚达的主要负责管理人，经营不善，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；其次，文忠泽、董小林作为富诚达的原股东，与奋达科技在业绩赔偿方面存在利益冲突，文忠泽、董小林继续担任奋达科技的董事职位，将不利于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不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为保障股东合法利益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请免去文忠泽、董小林的公司董事职务。

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2 票、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其中董事文忠泽、董小林对本议案投反对票，文忠泽、董小林的反对理由主要为上述罢免理由不成立。

## **2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构成进行调整：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名调整为 7 名，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，独立董事 3 人。并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相关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〈公司章程〉修订对比表》。

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2 票、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其中董事文忠泽、董小林对本议案投反对票，文忠泽、董小林反对的主要理由请参照上述议案一的理由。

## **3.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**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高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调整后的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：宁清华、周玉华、肖勇，其中宁清华为独立董事，担任召集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2 票、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其中董事文忠泽、董小林对本议案投反对票，文忠泽、董小林反对的主要理由请参照上述议案一的理由。

## **4.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2 票、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其中董事文忠泽、董小林对本议案投反对票，文忠泽、董小林反对的主要理由请参照上述议案一的理由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12日